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升厚**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4年是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拟围绕“感恩奋进新时代，牢记嘱托创辉煌”这一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举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旨在通过举办庆祝活动，充分展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引导各组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只有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更加坚决地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振全县各族人民的精气神，彰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与活动筹备工作经费支出。精心筹备的70年成就展、文艺作品展让各族群众更加深切感受木垒70年来的巨大变化，庆祝活动不仅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增强了各族群众对家乡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3.项目实施情况  
此次县庆成立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县庆活动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庆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庆祝活动的统筹、协调、督办等工作。  
自2024年4月开始，县庆办公室工作人员已完成聚焦政治、经济、文化、民生4大领域，精心选取6个观摩点位，为打造高水平的70周年成就展馆，县庆办征集照片10000余张，精心筛选照片320张、视频9组、设置为3大板块9个部分，历时3个完成月布展，立体式全面展示木垒县70年来各行各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历尽天华成此景》70周年专题纪录片，精心设置场景750余个，脚本、成片先后经历10余次修改完善，最终成片，力求最完美展现木垒的发展成就与独特魅力；县博物馆通过数字对比、文字描述、图片、实物以及美术书法作品等多角度进行今昔对比，组成了建县70年以来资料最全、内容最广、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展览。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资金于2024年5月9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预【2024】4号文件安排资金为20.35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20.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0.35万元，执行率50.86%，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庆祝大会会务费、会场布置材料费、会议保障费用、县庆筹办办公用品费用等。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委统战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木县党委【2024】6号文件，县庆办计划使用20.35万元资金，于2024年9月4日在木垒县开展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该项目实施后，可充分反映各民族群众团结奋进、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引导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更加坚定的做到“两个维护”。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县庆活动筹备工作；  
2.2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就馆建设布设工作；  
2.3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70周年庆祝活动大会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昌州财预【2024】4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高升厚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阿斯哈尔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依班、陈霞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庆祝活动的准备筹备，并顺利在9月3日-9月5日举办了成立70周年庆祝系列活动，产生了充分展现了自治县成立70年来的奋斗历程和辉煌成就，是全县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喜事和盛事。各项活动做到了谋划精心、过程精细、呈现精致、整体精美，全面展现了自治县成立70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0.86%，年初测算不精准，下达资金较大，实际支出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资金结余情况。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7.12%。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6.67%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10 100  
分值 13 15 50 1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举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请示》（昌州党委字【2024】6号）；  
（2）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请示》（木县党委字【2024】14号）；  
（3）《关于申请解决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工作经费的请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举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请示》（昌州党委字【2024】6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请示》（木县党委字【2024】14号）、《关于申请解决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工作经费的请示》，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环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木县党委【2024】6号文件，县庆办计划使用20.35万元资金，于2024年9月4日在木垒县开展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该项目实施后，可充分反映各民族群众团结奋进、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引导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更加坚定的做到“两个维护”。）”，与木垒县庆祝大会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庆祝大会如期召开，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3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项目相关文件测算标准》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委统战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昌州财预【2024】6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请示》（木县党委字【2024】14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3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3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0.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3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0.35/20.35）\*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20.35万元，全年预算数20.35万元，全年执行数20.3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0.35/20.35）\*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委统战部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县庆办公室提交《关于申请解决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工作经费的请示》到县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经会。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关于申请解决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工作经费的请示》《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请示》（木县党委字【2024】14号）等。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紧密围绕县庆工作目标、办好针对70周年庆祝活动的会务、会场布置材料、会议保障等重要筹备事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委统战部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委统战部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本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支付20.35万元，举办县庆活动场次1次，举办庆祝活动天数2天，参加活动人数5000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县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同，使各族群众充分了解和认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成立70周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促进了全县各族人民的精气神，彰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举办县庆活动场次，预期指标值：≥1次，实际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举办县庆活动天数，预期指标值：≥2天，实际完成值2天，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参加活动人数，预期指标值：≥5000人，实际完成值500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举办活动成功率，预期指标值：≥99%，实际完成值99%，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活动按时完成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经济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会务费成本，预期指标值：≤5.24万元，实际完成值5.2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办公费成本，预期指标值：≤1.47万元，实际完成值1.47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印刷费成本，预期指标值：≤7.08万元，实际完成值.0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4：车辆费成本，预期指标值：≤3万元，实际完成值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5：差旅费成本，预期指标值：≤0.4万元，实际完成值0.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6：其他成本，预期指标值：≤3.16万元，实际完成值3.1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群众活动参与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群众活动参与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3）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木垒形象得到全面展示。聚焦政治、经济、文化、民生4大领域，精心选取6个观摩点位，为打造高水平的70周年成就展馆，县庆办征集照片10000余张，精心筛选照片320张、视频9组、设置为3大板块9个部分，历时3个完成月布展，立体式全面展示木垒县70年来各行各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历尽天华成此景》70周年专题纪录片，精心设置场景750余个，脚本、成片先后经历10余次修改完善，最终成片，力求最完美展现木垒的发展成就与独特魅力。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宣传共同体意识的力度还需进一步提升。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的认识不足,在全年的文艺活动、专栏专题、观摩点位讲解词中紧贴主线、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还不够突出，铸牢内容需进一步提升。县庆活动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由于部分参与活动的干部未能充分利用这一有利契机和良好势头，将活动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推动工作的具体思路和举措。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